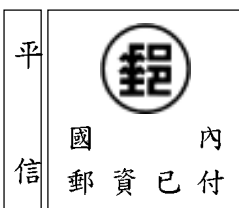


106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科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6樓  
 電話：(02) 2325-3800 (代表線)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stock/index.htm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如無法投遞請即退回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808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啟

47

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一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本聯簽名或蓋章後寄回。

**96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九十六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此致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請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出席編號：47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96**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96年6月8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縣八里鄉中山路一段21號(八里鄉大英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或代理人姓名)  
 通訊地址：

出席編號：47

第二聯：出席簽到卡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7 股東印鑑卡

戶號	印	鑑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通訊地址	戶籍地	電話
				本處專股之法定代理人				

本股東因股務事務處理委託自即日起以上列印鑑為憑。  
 股務處理章則規定自即日起以上列印鑑為憑。

47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注意事項：

- 上列印鑑卡若有列印資料者，係表示台端為新戶或尚未繳交資料之舊戶，請自行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加蓋印鑑，併同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寄回。內容如有不符請自行更正並於更正處加蓋印鑑，以維護貴股東權益。
- 未成年之股東，印鑑卡須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使用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委託書之格式應依本公司章程及委託書格式辦理。委託書之委託人應為股東或其代理人。委託書之委託事項應為出席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委託書之委託期限應自委託書填具之日起至股東會開會之日止。委託書之委託人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委託書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委託書之委託人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委託書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委託書之委託人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委託書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人。
- 委託書之委託人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委託書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委託書之委託人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委託書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委託書之委託人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委託書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人。
- 委託書之委託人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委託書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委託書之委託人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委託書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委託書之委託人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委託書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人。
- 委託書之委託人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委託書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委託書之委託人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委託書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委託書之委託人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委託書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人。
- 委託書之委託人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委託書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委託書之委託人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委託書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委託書之委託人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委託書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人。
- 委託書之委託人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委託書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委託書之委託人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委託書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委託書之委託人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委託書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人。

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97號6樓(敦南摩天大廈)

47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收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科

請自貼  
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巷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緘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b>格式一</b>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6年6月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b>格式二</b>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6年6月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2)承認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討論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4)討論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5)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6)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7)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8)討論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9)增選監察人案。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戶號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住址	戶號		簽名或蓋章

第三聯：貴股東如委託徵求人或代理人出席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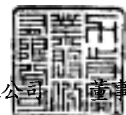
### 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惠鑒：

- 訂定於中華民國96年6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台北縣八里鄉中山路一段2號(八里鄉大坵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舉行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如下：(一)報告事項：1.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3.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廢止原「董事會議事規則」。(二)承認事項：1.承認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承認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討論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討論本公司章程修訂案。3.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4.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5.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6.討論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四)選舉事項：增選監察人案。(五)臨時動議。
-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定如后：(一)由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臺幣57,698,910元，轉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5,769,891股，每股面額10元，其中新臺幣55,198,910元為股東紅利，新臺幣2,500,000元為員工紅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配股基準日。原股東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13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合併湊足壹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認購之。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二)另以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臺幣8,492,140元發放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原股東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配發現金股利200元。
- 遵照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96年4月10日起至96年6月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親自出席請將第一聯及第二聯寄回登記或於股東常會開會當日親至會場辦理補報到手續。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時，請參閱委託書使用須知後填妥第三聯委託書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科，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 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者，本公司將彙總後於96年5月8日上傳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如欲查詢該資料者，請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查詢。證券代號：1570)
- 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蘭字第0060號  
元富證券(股)公司TEL:(02)23225-3800  
郵筒內裝有附件，應作信憑貼付郵資